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独立董事范晓屏先生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吕钢；委员：洪贇飞、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范晓屏；委员：吕钢、金

志平、史习民、陆伟跃；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陆伟跃；委员：吕钢、陈美丽、史习民、范晓屏；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史习民；委员：范晓屏、王能能；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志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美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朱志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周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绍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美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金志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林芬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电子邮箱：stock@jingxinpharm.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洪贇飞先生、侯建先生、范晓屏先生、史习民先生、陆伟跃先生简历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志平先生 中国籍，1981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院院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美丽女士 中国籍，1970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审计办主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董事长，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志斌先生 中国籍，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曾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助理，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林先生 中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外联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公共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

副总裁，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胜先生 中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采购总监，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绍碧先生 中国籍，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质保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药品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药品制造公司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人员简历

张波女士 中国籍，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法律事务代表、公司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芬娟女士 中国籍，198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2002年7月进公司，曾任本公司主办会计，第五、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